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2017年6月28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7年7月28日河南省第

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设置

第三章 审批与规范

第四章 发布与维护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维护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市区建成区和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具体范围由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户外场地、空间和市政公用设施、工地围墙（挡）等建（构）筑物以及交通工具外部等户外设施，以指示牌、标识牌、展示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电子翻板、招贴栏、布幅等为载体，以实物造型、图像、文字及其他形式发布的广告。

本条例所称招牌，是指在办公、经营场所设置的，标示名称、字号、商号、标识的招牌、匾额等户外招牌设施。

第四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安全规范、节能环保、文明美观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工作的领导。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划分，负责本辖区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内容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乡规划、交通运输、公安、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环境保护、园林、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城市管理等部门的指导下，对本辖区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六条 广告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标准，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鼓励户外广告创新，提升城市广告艺术化水平。

第七条 鼓励、支持开展公益广告活动。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公益广告宣传。

公益广告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规划与设置

第八条 市、县（市）、上街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户外广告专项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请批准。

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城乡规划、道路交通安全和城市容貌标准，划定户外广告宜设区、严控区和禁设区，确定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地点、位置、形式、规格及商业广告与公益广告的空间配比等。

招牌设置应当有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九条 编制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应当向社会公示，并采取听证会、论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行业组织、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户外广告应当精心设计，符合城市美观和夜景要求。

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二）道路交通安全规范；

（三）环保和节能要求；

（四）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以光电等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除符合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建筑墙体设置的，其设置高度不超过建筑物顶部；

（二）不得与道路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设置；

（三）除公共信息电子显示屏外，不得在严控区内设置；

（四）开闭时间符合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招牌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设置位置、高度和宽度等技术规范和标准；

（二）内容限于本单位的名称、字号、商号、标识；

（三）与建（构）筑物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四）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

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设置招牌应当由该场所、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统一规划，规范制作。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在国家机关、学校、住宅、名胜风景点、文物保护单位、纪念性建筑、有代表性的近代建筑或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志性建筑等建筑控制地带内的;

（二）利用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指路牌、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高架轨道隔声窗（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窗（墙）的；

（三）在建筑物屋顶、危及建筑物安全或者利用危房的;

（四）利用航空器、低空漂浮物等的;

（五）延伸扩展至道路上方或者跨越道路的;

（六）利用行道树或者侵占绿地、游园、河道、湖泊、湿地等的;

（七）妨碍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城市容貌或者建筑物形象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在户外广告宜设区内，可以利用商业性建筑的临街玻璃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但不能影响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功能。

在户外广告禁设区和严控区内，不得利用临街玻璃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

第十五条 需张贴户外广告的，应当张贴在公共信息栏等规划设置范围内。

以举牌、摆牌、游走、流动、散发等形式发布户外广告的，不得影响社会公共秩序和安全，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产和生活。

在城市道路、广场、立交桥、临街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以及树木上禁止涂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

第十六条 公共场地、公共设施等公共资源户外广告的使用权，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出让。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章 审批与规范

第十七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未经行政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第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向市、县（市）、上街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

（三）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四）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各类展销会、交易会等活动需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的，举办人应当在活动举办十日前向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

（三）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形式和范围的书面说明；

（四）活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供批准文件。

跨区设置和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需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的，举办人应当在活动举办十日前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举办人应当于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有效期限届满后二日内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户外广告设置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

材料齐全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出具受理通知书，并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决定；申请临时性户外广告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有效期不超过三十日，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有效期不超过五年，其他户外广告设置有效期不超过三年。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于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审批机关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期满后不再设置或者申请延期未获得批准的，设置人应当于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临时性户外广告不得申请延期。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涂改、租借、倒卖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拆除设置有效期未满的户外广告设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户外广告设置人；给户外广告设置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并由原审批机关依法撤回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户外广告设施拆除后，原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注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第四章 发布与维护

第二十四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内容应当合法、健康、诚信，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用语应当规范，标点符号、数字、计量单位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益广告。

公益广告应当保持画面、内容完整，不得以公益广告内容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

第二十七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维护、管理由设置人负责，并承担安全检测和检查责任。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在建设、维护、更新或者拆除期间，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遇有可能发生暴雨（雪）、大风等灾害性天气时，设置人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八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置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或者停止使用：

（一）设施破损、倾斜的；

（二）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的；

（三）光电显示类户外广告和招牌出现断亮、残损的；

（四）存在其他安全隐患或者影响城市容貌的。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户外广告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巡查和安全检查制度，及时查处户外广告设置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违反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查处。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许可信息互通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方便公众查询、监督。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违法设置查处信息公开制度，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曝光，并将其不良记录纳入征信系统。

鼓励户外广告行业组织建立监督、劝诫机制，开展自我评价，净化经营环境，完善行业信用体系。

第三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户外广告和招牌举报、投诉处理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户外广告和招牌违法行为，有权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相关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清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广告主或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不自行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清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三）未建立举报、投诉处理制度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东新区等区域范围内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县道及其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户外广告设置工作，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2001年12月27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2年3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5年2月28日郑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5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同时废止。